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担保费是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支付融资担保费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支付担保费 458 万元。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周洁敏

尹晓冰

尚志强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